

(上接B19版)

公司对于2021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包括销售光存储产品设备、信创产品及基于光存储技术的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方案产生的业务收入。公司对于销售光存储设备、信创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完成实施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对价有可收回收入,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年度客户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部分历史年度客户由于时间较久,公司将配合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核实该部分客户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问题5.关于董事反对或对弃权事项。  
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温华生、独立董事王铁林、独立董事王煌对公司2021年年报、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反对或对弃权。年报显示,上述三名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公司:(1)说明公司就董事反对或对弃权理由采取的措施、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的沟通情况;(2)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反对或对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前期是否存在关注并及时采取督促措施,是否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履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4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董事反对或对弃权理由采取的措施、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的沟通情况  
除异议董事反对或对弃权票的理由,主要涉及财务审计报告提及的非标事项,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报告中的重大缺陷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补救、整改措施:

1. 消除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先行垫付公司的资金损失。  
2. 消除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对2021年报表的影响和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公司已经完成对2020年年报追溯调整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工作,查明事实,并进行积极整改。预付技术开发费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3-4月份期间收回;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大额坏账已于2021年3-4月份期间收回;第三、四、五、六项大额坏账已于2021年3-4月份期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主要原因是设备二次适配工程尚未完成,完成后才能开始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目前100G已投入生产的设备良率在采用第二次技术改造方案后,获得较好的提升,因此本次到货的设备亦将按照第二次技术改造方案完成。应收账款方面,公司2021年年报考虑到整体外部经济环境和下游客户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一些账龄长、回款延迟或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客户应收账款按照100%大额计提增加信用减值准备8,855.48万元,进一步导致当期净利润减少,以上大额计提坏账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不代表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公司仍将积极催收。

2. 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反对或对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前期是否存在关注并及时采取督促措施督促公司解决,是否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履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4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  
一、针对反对或对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异议董事前期进行了关注并并采取了一定措施督促公司解决。就《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主要涉及2020年年报的非标相关事项,异议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现场调研、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情况,并对应收账款、预付款等进行了充分关注,也督促公司抓紧回款解决应收账款问题,自查整改解决非标事项,并要求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就《关于2021年财务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次年度报告的议案》中涉及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异议董事事前在公司披露违规担保事项后才知悉,也及时向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履行承诺,赔偿损失,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其他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的事项,异议董事曾在多次会议中提请管理层关注,并给出明确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5月18日,异议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例行沟通会上,关注了公司预付款相关事项,要求公司在招投标项目选择、决策程序方面进一步规范,避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环节建立财务、内审、销售、技术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保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可回收性。2021年8月11日异议董事到公司了解2020年报非标事项,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解决问题;2021年8月26日、2021年10月28日两次审计委员会,异议董事关注了2020年年报的非标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重点关注了应收账款过高和预付账款情况,要求公司采取诉讼等合法措施,加大催款力度。2021年11月30日,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上,异议

董事持续关注2020年年报的非标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2022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例行沟通会议上,异议董事重点关注公司被立案调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向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情况,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客户结构变化、业绩变动的合理性、合规性。2022年4月5日,异议董事通过微信方式,再次提请审计机构关注上述事项,并及时告知需要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信息或事项。  
(2) 2022年3月14日,异议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会议上分别知悉违规担保事项,异议董事对此非常关注,于2022年3月20日到公司了解立案及违规担保事项,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解决问题;2022年3月24日,异议董事关注到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后,于2022年3月27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沟通进一步解除违规担保及大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再次强调要求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还款资金,如期偿还债务,解除股权质押,避免出现债务违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避免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传导至公司;2022年4月3日异议董事正式向公司的提交书面建议,要求公司督促相关责任人履行承诺、赔偿损失,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要求公司吸取教训,查找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存放、资金支持、合同订立等重要环节可能存在的漏洞与舞弊风险,加强内审、内控的执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再次要求公司抓紧财务会计、内审内控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长效机制。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除股权质押,避免自身债务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  
(3) 此外,2022年2月至今,异议董事亦曾多次通过公司沟通会议,与实际控制人会面、发送电邮等方式,围绕战略、商业模式、高管团队建设等方面多次向公司提出建议,并关注财务和内部控制事项,要求公司坚守上市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底线,抓紧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内审内控人才队伍及机构建设与升级,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增加内审编制,扩充专业人员;@公司重大项目开展,重要会计事项处理,应及时与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监管机构沟通,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必须做到合法合规;@做好年报及其中审计工作的规划,提前安排工作进度管理,应给董事预留充分的审核、沟通时间,避免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匆忙应付,影响年报时效与质量;@加强对外的项目拓展和附属公司投资的专业化论证和规范化管理。但相关建议未被充分重视和采纳。

2. 异议董事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2021年年报相关资料审阅、审议工作等方面不存在履职障碍。但在单质押违规担保事项在公司披露前未告知异议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与调整事项与异议董事的沟通存在部分内容前后不一致,导致履职障碍。  
3. 异议董事与审计机构就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异议董事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初期,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提请其关注公司2020年年报涉及非标相关事项;年报审计过程中,向年审会计师了解对公司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的评价;提请其关注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及其对本期审计报告的影响,关注这些情况在本期是否有继续发生或存在的可能性;关注客户、供应商是否为潜在关联方,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关注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可能性;并建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程序。年报审计后期,异议董事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再次沟通,提请其关注公司存单质押违规担保事项;年报审计前,异议董事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年报非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异议董事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中,也就公司收入与费用确认、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沟通。  
4. 异议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异议董事全勤出席公司董事会等会议,并认真负责审议相关材料,异议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在线会议等方式多次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非标准事项解决进展情况,违规担保情况等,任职期间,异议董事在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管理、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关系、规范运作等方面多次提出建议,也督促责任人履行承诺,赔偿损失,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异议董事也主动与审计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沟通,了解公司审计情况及监管机构问询函,关注问询函及事项的回复、整改情况。

问题6.关于审计程序和证据。  
年审会计师:(1)结合上述第一至四项,详细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无法获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第1号》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因“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回复意见尚在流程中,待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问询函)的延期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8月6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8日  
至2022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1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审计王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提请审计王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议案3;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2/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经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授权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同提交。  
3. 提请投资者参会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 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8月18日9:15-9: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 9800  
传真:(8610)8092 6725  
七、 备查文件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秘 王 昊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的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相关公告。  
2. 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泰证券规定为准。  
(2) 华泰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针对以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的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sbc.com.cn](http://www.hsbc.com.cn)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http://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日期	因系统原因,自2022年8月1日起暂停/恢复相关业务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下阶段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A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B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C
下阶段基金代码	000446 000447 000447
旗下各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赎回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外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仪科技”)10,069,0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7.55%。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安徽创投计划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安徽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400股,截至2022年3月23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总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安徽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666,8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1日起,光大证券、泰信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光大证券、泰信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与期限以光大证券、泰信财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泰信财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说明,如自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光大证券、泰信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c.com  
3.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新能源优选1号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143 C类代码:015146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光大证券、泰信财富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c.com  
3.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证券代码:002921)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22年8月25日对外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关于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日(含)起,继续对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8月1日(含)起至2022年8月31日(含)止。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对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0.20%降至0.05%,优惠费率如有调整,另行通知。本集合计划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http://www.gqhq.com.cn/>  
六、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外的